2025年洛宁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采购项目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现确定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洛宁县2025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项目(采购编号：洛宁竞搓-2026-17）的采购配送商。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2025年洛宁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2025年洛宁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目录》中的目录（图书625种）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同意，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出版物。

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形状可自定），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的电子书数据提供给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

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出版物编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否则，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四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后，分别交发货人（乙方）、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乡镇文化站、验收人（甲方）各一份备存。

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在 洛宁县 区域内，将按照《2025年洛宁县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目录》进行配送，179个农家书屋按照图书目录进行配送，合同金额为：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478868.00）。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全部资金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付清合同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

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洛宁县委宣传部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6.18

乙方：河南省洛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6.18